

## 古蹟 & 稅捐

甲寺廟所有本市土地，原經本市稅捐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核定該寺廟用地部分面積免徵地價稅、其餘面積被占用供攤販營業，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過多年以後，原被占用供營業使用部分面積，有一部分已收回供寺廟使用，為節省廟裡成本開銷，住持阿明上網查詢相關規定，決定向稅捐處提出該寺廟土地減免地價稅的申請。

經納保官主動介入瞭解案情，查得甲寺廟早已經主管機關編列為三級古蹟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所定著之土地可免徵地價稅，乃協調原處分單位重新審核地價稅減免事宜並辦理退稅。住持阿明接獲納保官電話後，開心得說不出話來，非常感謝納保官的幫助，對於納保官主動維護其權益之專業態度，表示非常滿意。

### ► 相關法條：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，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、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、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，全免。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，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。」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有古蹟、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」

